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教師甄選辦法。

二、甄選教師名額：生物科代理教師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；

家政科兼任教師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；

三、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：1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登錄於本校網站及其他具公信力之網站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4 日止(以收件日為準)。

五、報名基本資格條件：

1. 大學或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。

2. 符合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資格者。

3. 認同天主教價值觀與耶穌會教育理念及教育特徵者，並能與學校同步發展，願意用心投入教學工作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以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方式辦理

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一號 人事室收

電話：02-2281-7565 轉 8601

(二)報名時請附：

1. 報名表(附照片)。

2. 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影本。

3.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1. 初審：由人事單位採資料審查方式，合格者通知參加初試，不合格者不予通知。

2. 初試：筆試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正、備取名額之 3 倍人數參加複試。

3. 複試：

(1)試教：依抽中之題目，進行 15 分鐘之教學。(佔 50%)

(2)口試：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。(佔 50%)

八、錄取標準：依複試成績高低比序擇優錄取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11 年 7 月 18 日。

十、甄試地點：本校依納爵樓

十一、甄試科目及範圍：各科高中部全部範圍。

十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111 年 7 月 26 日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最新消息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十三、經甄選錄取公告榜示之正取人員，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不報到或不願應聘者，以自動放棄論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教評會議決修正之，並公告本校最新消息網站。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

應試科別															
姓名	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字 號			二吋半 身相片									
出生		聯絡 電話	(宅) (行動)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名： 電話：							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
學 歷				系 科	組 別	起 訖 年 月									
	高 中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
	大 學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
	研究所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
實習 教師 證書	科 目		登記 合格 教師 證書	科目	登記機關	發證日期	證書字號								
	登記機關														
	發證日期														
	證書字號														
已於 () 年 () 月在 ()		中學實習結束，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													
任 教 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		職 稱	服 務 經 歷		證 件 名 稱 字 號									
				起 止											
				起 止											
				起 止											
				起 止											
填表人簽章： 日			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							